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人民申請案件期限表													
機關別-觀光旅遊局													
單位別	編碼	案件項目	初 核		會辦(勘)		核 定		特定程序(天)	總期限(天)	得以系統查詢免由民眾檢附之應備證件	備註	補正期限(天)
			單位	(天)	單位	(天)	單位	(天)					
旅遊行銷科	130401	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申請	旅遊行銷科	8 天			旅遊行銷科	15 天		23 天	否		7 天